

高雄醫學大學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

103.02.27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3.25 高醫教字第 1031100861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訂定本校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學位考試論文審查(口試)費支付標準：

碩 士 班		博 士 班	
校內委員	校外委員	校內委員	校外委員
\$1000 元	\$2000 元	\$2000 元	\$2500 元

第三條 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：

碩 士 班	博 士 班
每篇\$4000 元	每篇\$6000 元

- (一) 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，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。
- (二) 主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。
- (三) 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，各得 0.5 篇指導費；三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，各得 0.33 篇指導費。

第四條 校外委員交通費用比照本校「教師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」核支；同質性校外委員得邀請同一人且安排同一天考試，以節省交通費用。

第五條 本支付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